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刘文静女士和孙传志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刘胜军先生、董节魁先生和宫本高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满足下游客户对健康防护产品多样化、综合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意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 77,842,962.80 元的价格收购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将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下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本次拟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为公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的战略落地实施，可以借助公司规模优势，对上下游产业进行纵向整合，打造产业链集成配套优势。

交易价格参考了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 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79 号），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正向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已审议的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将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包括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的 2 亿元额度），在 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除上述额度增加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委托理财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其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子公司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拟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护理”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满足下游客户对健康防护产品多样化、综合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子公司蓝帆（香港）拟收购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持有的蓝帆护理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77,842,962.80 元，收购完成后将用于研发、生产及销售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下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拟在健康防护产业园投资建设“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6,000 万副 / 年手术手套项目”和“2 亿只 / 年医用口罩项目”，其中，“6000 万副 / 年手术手套项目”、“2 亿只 / 年医用口罩项目”都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本次拟收购蓝帆护理 100%股权事项为“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的战略落地实施，可以借助公司规模优势，对上下游产业进行纵向整合，打造产业链集成配套优势。

2、关联关系说明

蓝帆（香港）与朗晖石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和孙传志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蓝帆护理的董事，蓝帆护理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同为蓝帆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在蓝帆投资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综上，本次蓝帆（香港）收购蓝帆护理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朗晖石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披露日，朗晖石化欠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万元借款。蓝帆（香港）、公司及前十大股东与朗晖石化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公司与朗晖石化发生的业务均系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蓝帆（香港）本次收购股权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以当前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F94AJ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0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巾、湿巾、纸尿裤、护理垫、洗化用品、消毒用品、橡胶制品、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蓝帆护理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朗晖石化	10,000	100

（2）待本次收购股权程序完成后，蓝帆护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蓝帆（香港）	10,0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023,944,823.32	1,289,302,601.19
2	负债总额	750,759,260.64	931,897,484.48
3	应收账款总额	43,561,363.27	39,482,238.57
4	或有事项总额	176,990,000	206,990,000
5	净资产	273,185,562.68	357,405,116.7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1-6 月）
6	营业收入	3,479,174,185.43	1,866,512,069.28
7	营业利润	64,323,185.81	82,096,558.03
8	净利润	55,850,249.62	84,219,554.03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83,543.54	-376,277,425.92

2020 年 1-6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股权架构图

蓝帆（香港）与朗晖石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同为李振平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款第（三）条“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和孙传志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蓝帆护理的董事，蓝帆护理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同为蓝帆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在蓝帆投资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第（二）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综上，本次蓝帆（香港）收购蓝帆护理 10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朗晖石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披露日，朗晖石化欠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万元借款。蓝帆（香港）、公司及前十大股东与朗晖石化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公司与朗晖石化发生的业务均系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蓝帆（香港）本次收购股权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以当前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F94AJ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0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巾、湿巾、纸尿裤、护理垫、洗化用品、消毒用品、橡胶制品、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蓝帆护理的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朗晖石化	10,000	100

（2）待本次收购股权程序完成后，蓝帆护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蓝帆（香港）	10,0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78,567,966.79	78,546,363.54
2	负债总额	142,869.14	703,400.74
3	应收账款总额	70,595.00	9,540.00
4	或有事项总额	——	——
5	净资产	78,425,097.65	77,842,962.8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1-6 月）
6	营业收入	160,642.33	0
7	营业利润	-2,487,038.15	-582,364.32
8	净利润	-2,488,402.30	-582,134.85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615.92	41,618.31

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并摘自《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79 号）。

5、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蓝帆护理评估值：总资产 7,855.70 万元，增值额 1.06 万元，增值率 0.01%，总负债 70.34 万元，增值额 0 万元，增值率 0%，净资产评估值为 7,785.36 万元，增值额 1.06 万元，增值率 0.01%。

6、其他说明

（1）本次拟受让的蓝帆护理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护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责任主体。

（2）蓝帆护理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披露日，公司及蓝帆（香港）不存在为蓝帆护理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蓝帆护理理财的情形，以及蓝帆护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蓝帆护理不存在与公司、蓝帆（香港）、朗晖石化经营性往来的情况；蓝帆护理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或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本次交易中蓝帆护理为朗晖石化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无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方拟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1、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参照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 号（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 77,853,600 元（大写：柒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元），并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79 号，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审计的净资产值，经甲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 77,842,962.80 元（大写：柒仟柒佰捌拾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捌角）。

（2）受让方将于协议签署后及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受让方蓝帆（香港）与转让方朗晖石化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于蓝帆医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变更或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3、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参照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 号（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确认的股权评估价值 77,853,600 元（大写：柒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元），并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779 号，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审计的净资产值 77,842,962.80 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合计受让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77,842,962.80 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护理将成为蓝帆（香港）全资子公司。蓝帆（香港）与蓝帆护理、朗晖石化均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蓝帆（香港）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朗晖石化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6,434.71 万元。

八、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收购的目的

蓝帆护理致力于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下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蓝帆（香港）通过收购蓝帆护理可以拥有自动化水平世界领先的水刺非织造设备，迅速投产水刺非织造布卷材及下游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节省产品工艺的技术开发周期，投产后生产的产品有利于丰富公司健康防护系列产品矩阵，满足下游客户对健康防护产品的多样化、综合化的一站式采购需求，进一步完善健康防护产品业务布局和产品组合，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蓝帆（香港）的盈利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丰富产品矩阵，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疗及健康防护领域的行业地位

2016 年，公司明确了第四个五年发展规划与战略，即向健康防护与医疗健康方面发展的“A+X”战略，积极构建“中低值耗材 + 高值耗材”的产业布局。其中的“A”战略，目标是将公司由单一医疗及健康防护手套产品，拓展为医疗及健康防护系列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从全球手套大王向中国健康防护领军企业拓展。

从 2016 年起，在 PVC 手套行业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为全球第一的基础上，公司全新规划了健康防护产业园，并投资建设了 40 亿支医用丁腈手套项目。除医疗手套和健康防护手套外，公司逐渐健全和完善了丰富的防护产品系列，拓展了急救包、护理包、护理箱、反光衣及多个品类的医用、日常护理产品；在杭州设立了杭州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完善了防护服、医用口罩、防护口罩、医用创可贴、酒精棉签棉球、纱布、医用胶带，以及消毒杀菌类的消毒湿巾、酒精贴、碘伏棉片、碘伏棉签、酒精棉球等系列防护用品。通过在医疗及防护领域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借助规模优势，对上下游产业进行纵向整合，使自身具备产业链集成配套优势，拥有一定的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公司通过对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的自主研发，实现了整个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关键工序的智能化。

本次收购蓝帆护理 100%股权项目是“消毒杀菌类医用防护产品项目”进一步落地实施，将实现与现有医疗及防护产品系列更好的协同，巩固中低值耗材业务布局，提升“防护 = 蓝帆”的品牌效应，使公司品牌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降低相关业务经营风险。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蓝帆护理将是蓝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正向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蓝帆（香港）收购蓝帆护理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正向的影响，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蓝帆（香港）收购蓝帆护理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蓝帆（香港）拟以 77,842,962.80 元收购朗晖石化持有的蓝帆护理 100%股权。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和钟舒乔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以山东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华盛评报字【2020】63 号）为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蓝帆医疗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子公司蓝帆（香港）收购朗晖石化持有的蓝帆护理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本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整体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7、《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收购山东蓝帆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及子公司的资金收益，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委托理财额度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 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若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将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包括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的 2 亿元额度），在 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除上述额度增加外，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的其他事项维持不变。

二、增加额度后的委托理财情况

1、产品类型：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可调整，且不超过一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占用项目建设资金；

4、投资方向：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各类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

5、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持有产品到期日后按约定日期将委托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协议约定的公司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6、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7、拟出资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须符合以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业务币种，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在 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已认购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认购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已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实现收益金额
定制结构性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	0	10,000	0	13.92
定制结构性理财	自有资金	10,000	10,000	0	0	
合　计		20,000	10,000	10,000	0	13.92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因素

基于理财产品的自身特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每日赎回机制，则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发行主体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明确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是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且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得影响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并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

（2）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修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

五、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决策程序及意见

1、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理财额度 3 亿元及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若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将变更为 5 亿元人民币，在 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增加委托理财额度。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蓝帆医疗及子公司本次拟增加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范围内增加委托理财额度，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蓝帆医疗增加 2020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增加 2020 年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对其派出董事陈志坚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次会议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

4. 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孟大耿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6. 本行 2020 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普通股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 除特别说明外，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8. 本报告摘要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摘要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假设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政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9.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 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青